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呂怡燕

代 理 人 李艾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劉懷智

林詩慧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行正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呂怡燕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

01 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
03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6號、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、
04 113年消債聲免字第13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
05 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
06 權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0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林昀潔